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740(9 12:4					裁罰基準	<u></u>	
項次	裁罰依據(勞動基準法)	罰則規定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違規事項	違規次數	僱用勞工 人數一百 人以下	僱用勞工 人數一人 零一人以 上	
_	第七十八條	依違規次	第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六條終止勞動契約	_	三十萬至	三十五萬	違規事
	第一項及第	數處三十	第一項	者,未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		三十五萬	至四十萬	業單位
	八十條之一	萬元以上		費: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	=	三十五萬	四十萬至	為上市
	第一項	一百五十		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		至四十萬日	四十五萬	或上櫃
		萬元以下		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按年計算	비	四十萬至日	四十五萬	公司,
		罰鍰,且		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		五十萬	至五十五	按裁罰
		公布事業		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		1	萬	基準所
		單位或事		者以一個月計。	四	五十萬至	五十五萬	規定之
=		業 主 名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資遣費,雇		七十萬	至七十五	裁罰金
		稱、負責	第二項	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		1	萬	額加重
		人姓名,		發給。	五	七十萬至	七十五萬	處罰百
三		並限期令	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第六項之派遣事業單		九十萬	至九十五	分之二
		其改善;	第七項	位,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		1	萬	十,最
		屆期未改		金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及期	六	九十萬至	九十五萬	高以一
		善者,按		限,發給派遣勞工退休金或資遣		一百一十	至一百一	百五十
		次處罰。		費。		萬 -	十五萬	萬元為
四			第五十五條	雇主未依以下給與標準發給勞	セ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	限。
			第一項	工退休金: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萬至一百	五萬至一	
			第一款	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		三十萬	百三十五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		1	萬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	八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萬至一百	五萬至一	
				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五十萬	百五十萬	
			第五十五條	雇主未依以下給與標準發給勞				
			,	工退休金: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				
				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				
				者,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_			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退休				
			第三項	金,雇主未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				
				十日內給付。無法一次發給時,				
				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未依核定				
				分期給付。				

			ı	T		ı		1
六	第七十八條	依違規次	第十三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	1	九萬至十	十萬至十	違規事
	第二項及第	數處九萬		作期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		二萬	四萬	業單位
	八十條之一	元以上四		療期間,雇主終止契約,且無本	-	十萬至十	十二萬至	為上市
	第一項	十五萬元		條但書情形。		五萬	十七萬	或上櫃
セ		以下罰	第十七條之一	要派單位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	E	十五萬至	十七萬至	公司,
		鍰,且公	第一項	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有面試		二十萬	二十三萬	按裁罰
		布事業單		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	四	二十萬至	二十三萬	基準所
		位或事業		遣勞工之行為。		二十五萬	至二十八	規定之
八		主名稱、		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因派			萬	裁罰金
		負責人姓	第四項	遣勞工提出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五	二十五萬	二十八萬	額加重
		名,並限		意思表示,而予以解僱、降調、		至三十萬	至三十三	處罰百
		期令其改		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			萬	分之二
		善;屆期		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	六	三十萬至	三十三萬	十,最
		未改善		利之處分。		三十五萬	至三十八	
九		者,按次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			萬	十五萬
		處罰。		或賠償費用。	セ	三十五萬	三十八萬	元為限。
+			第五十條	一、女工分娩前後,雇主未停止		至四十萬	至四十三	
			第一項	其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			萬	
				二、女工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	入	四十萬至	四十三萬	
				者,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予		四十五萬	至四十五	
				產假四星期。			萬	
+			第五十條	屬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女工				
_			第二項	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				
				工作期間雇主未照給工資;受僱				
				工作未满六個月者雇主未減半				
				發給工資。				
+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				
=				之工作,申請改調時,雇主予以				
				拒絕,或減少其工資。				
+			第五十六條	雇主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第				
三			第二項	五十六條第一項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餘額,而該餘額不足給付				
				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				
				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退休條件之勞工,依第五十五條				
				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				
				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				
				額,或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				
				金監督委員會審議。				

1	芯 1 1 15	公 中 口 人	怂 — 1	6上从八帐一上一次付出廿上		- +t	- # T \	垃 旧 击
				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低於基本	_			
	第一項第一					, •	萬	業單位
				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		-		
五	條之一第一	-	第一項	為之,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				或上櫃
	項	下罰鍰,		書情形。		八萬至十	-	
+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無			二十萬	
六		業單位或	• • • •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情形。		十二萬至		
+				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		二十五萬		
セ		稱、負責	一第一項	資,經主管機關處罰或依第二十				
		人姓名,		七條規定限期令其給付而屆期		四十萬		
		並限期令		未給付者,經派遣勞工請求要派	六	四十萬至		
		其改善;		單位給付,要派單位未自派遣勞		五十五萬		
		屆期未改		工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セ	五十五萬	六十五萬	十,最
+		善者,按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每月定期發		至七十五	至八十萬	高以一
八		次處罰。	第一項	給二次或依約定日給付,或未提		萬		百萬元
				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八	七十五萬	八十萬至	為限。
+			第二十三條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或未		至一百萬	一百萬	
九			第二項	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				
				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				
				資清冊,或未保存勞工工資清冊				
				五年。				
=			第二十四條、	一、雇主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				
+			第三十二條之	項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作				
			_	時間之工資。				
				二、雇主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二				
				項規定給付勞工於第三十六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三、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				
				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				
				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				
				意,而按勞工工作時數所計				
				算之補休時數,於補休期限				
				居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				
				數,雇主未依延長工作時間				
				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				
				算標準發給工資。				
=			第二十五條	展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 企 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之				
一 十			ルー・エ际	准工到分工囚住办				
				内也 以到一下相同 , 效平相同				

一	第二十條 屋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第一項 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 超過四十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與 上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沒自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 所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作時間 全國工作時間分配;或雖 經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讓 內 過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 經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將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如過八小時, 成 每 過 理工作時間 超過八十八小時。 第二十條 屋主置衛之勞工出動情形至分變為 止;或勞工的數十億土生絕。 屋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 起後工 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條 第一項 工作時間 超過十二小時,或 一項 正作時間 超過十二小時,或 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 对 第二月 第二日條 第二日 第二日 第二日條 第一項 工作時間 超過十二小時,或 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如 第二日條 第二日 第二日 作時間 超過中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1	•
二十十二 第三十條 第一項 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報 超過四十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一項 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報 超過四十小時。 第三十條 第二項 作時間。 屬主未經生會同意,與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這自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目,或維經工會成 勞資會議同意,與 由 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項 作時間,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 與 不	□	-			
十一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	 第一項 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数 超過四十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會工 作時間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 會者未經夢實會議同意,這自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會工 第三項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志,無工 會者未經所資會議同意,這辦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與 四五常工作時間和以分配,與 四五常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黨價之夢工出動紀錄,未逐 每 超工作總 時數 超 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工營 大			<i>^</i>	
□ 対 □ 対 □ 対 □ 対 □ 対 □ 対 □ 対 □ 対 □ 対 □ 対	□ 上	=	第三十條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 十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二項 作時間,屋主未經工會同意,與 工會者未經系資會城同意,延自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 間別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二項 作時間,屋主未經工會內意,無 工會者未經系資會城同意,護 經工會或房資會城同念, 經工會或房資會城同念, 經工會成房資會城同念, 經工會成房資會城同念, 經工會成房資會域同念, 經工作時間 超過八小時,人 時。 第三十條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數是 中國,未經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數是 中國,未經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數是 中國,未經 第六項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經費工戶。 第二十條 第一項 經費工戶。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正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城同念。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十 中國,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同國過四十 一八 中國, 第三十一條 同國過四十 一八 中國, 第二十 中國 日國 東 工作時間, 發 第二十 中國 日國 東 工作時間, 發 第二十 中國 日國 東 工作時間, 發 第二十 中國 日國 東 工作時間, 東 在 東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第一項	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	
# 第二項 作時間,歷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逗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難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與自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制度過一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解表 第二代時間制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二項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營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問於其他工作日、或確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別,雇主未經工會同意,或確定自動者未經營資會議同意,或確定主營會議同意,或確定主營會議同意,或確定主營會議同為於,與正常工作時間初週八小時,以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於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制本或形本時,雇主拒絕。第二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條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第三十條 屬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條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第二十條 第一項 正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不經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 致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至 當上經費內 一、雇主經上勞工次,如事業單位無工會污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方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或 二、雇主經工會方。如事業單位無工會方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方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或 			超過四十小時。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適自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 開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 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週一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項 作時間,雇主來經工會同意,與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分配;或雖 經工會或勞責會議同分配;或雖 經工會或勞責會議同分配, 與工作時間制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屬主對備之勞工出勁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裁勞工由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裁勞工由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裁勞工由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裁勞工由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裁勞工由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裁勞工由動紀錄,未逐 第一項 第三十條 屬上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屬上延長勞工延長所工作時間, 致 第二十一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選自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 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 勞賣會議同意 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週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第三項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認將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以 再進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 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線,未逐 第六項 正常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 時。	=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 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題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作時間,產生未經工會同意,無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辦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獲人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數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數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數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數紀 線副本或影本時,產生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股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第一項 工會問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工作時間 表 第二十二條 雇主經長 第一項 工會問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原生理長工作時間 表 第二十二條 原則超過一十六小時。 一、雇主經長勞工工作時間 是工作時間超過一十六,時間超過四十六,時。 一、雇生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式鐵經工會或 勞資會議問意,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週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沒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知以分配,但每 日正常工作時間刺以分配,如每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 時。 第二十條 雇主置偶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 止;或勞工的產主申請其出勉。 鄉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二十一條 医主使長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十十 一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 、 第二項 一 、 雇主經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 、 第二項 一 、 原主便於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 、 第一項 一 、 原主經長子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一 、 原主經長勞工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一 、 原主經長勞工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一 、 原主經長勞工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一 、 原主經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 一 日 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不 一 日 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二項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	
問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 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作時間,雇主未經不會意,經 不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經 與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的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由產主申結其出數紀 蘇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使第二,作為減少勞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三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一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條 不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問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 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作時間,雇主來經工會內意,總 工會者未經分資會議同意,總別 經工官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等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第工出勤情形至其 動紀 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使等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條 雇生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第二十條 暗間超過四十八小時。 二十十二十四十二十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十二小時,或 第二十一條時間超過四十八小時。 二十十十二十四十六十時。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十十十二十四十六十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Ξ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	
				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經辦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或與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轉問超過八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不向雇主申請其出動紀錄引之發為本或影本時,雇生拒絕。 第三十條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第一項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膊 入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或雖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入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 時。 第二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特形至分鐘為 止;或勞不工的雇主申請其出勤紀 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工作時間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工作時間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下。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 第二十二條時間超過十二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責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	
□ 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作時間,雇主未經考資會議同意,無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經將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的產主申請其出勤紀 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 第二十一十 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明問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上會高度,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選起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不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券資會議同意,認將人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或難經工會或券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時。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日記載勞工出勤約於至分鐘為止;或勞不力而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第二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第三十條第一項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十十六日時,未經第一項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十時時間超過十二十時時間超過十二十時時間超過十二十時時間超過十二十時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考,經券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工會者未經券資會議同意,經 經工官或券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紀錄。 第三十條 雇主股份第二十衛軍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一十 一、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一十 一、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10 超過十 二、一十 一、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第二十條時間超過十 二、一十 一、一,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第三項 作時間,雇生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選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不向雇主申請其出勘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後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二十一十 第二項 第二十一 第二項 第二十 作 時間超過四十 六 小時。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或每	
中四 第三項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選將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難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日記載勞工的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翻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第一項 權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第三十條 第二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二十一十 八	中四 第三項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選將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紀錄。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中 一、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週超過四十八小時。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選將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 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相記載勞工出動制紀 錄副本或勞基中請其出勤紀 錄副本或勞基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學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第一項 正常工 作時間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理將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第六項	=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正常工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賣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五 動紀錄,未逐第五的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和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房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二十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 第二項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經工會或勞賣會議同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和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制紀錄,未逐續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慘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第三十二條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	第三項	作時間,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信形至分鐘為 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 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一、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第二十一、 一、 不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第二十條 雇主以數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第二十條 一、雇主延長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四		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	
□ 内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約之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翻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 内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紀錄為上;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二年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或雖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的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翻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二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翻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勞工一作時間超過十一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週	
 毎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目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	
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翻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時。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日記載勞工出動情形至分鐘為 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 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動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翻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第七項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不會同意,無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	
十五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剛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二十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二十六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二十十八 第三十二條 所見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十五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二十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時。	
 正 上 : 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 録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正 上 : 或券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録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二 十 第二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券工工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券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券資會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券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券工工作時間,致 	=	第三十條	雇主置備之勞工出勤紀錄,未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項	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第二項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資之事由。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五		止;或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	
十 六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二 十 分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 二 十 分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十 六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二 十 十 第二項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二 十 十 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勞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拒絕。	
 ☆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十 十 第二項 労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 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 一	=	第三十條	雇主以第三十條第一項正常工	
□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券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券資會議同意。 □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券工工作時間,致 第二項 券エー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券資會議同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	第七項	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	
十七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二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十七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議同意。 二十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六		資之事由。	
七	世	=	第三十二條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	
二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第二項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二十分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第二項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	第一項	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	
十 第二項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十 第二項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セ		議同意。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	第三十二條	一、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	第二項	勞工一日工作時間超過十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八		二小時,或一個月延長工作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時間超過四十六小時。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二、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	
				意後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致	
勞工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				勞工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	

			T	T T
		超過五十四小時,或每三個		
		月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u>-</u>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		
+	第三項	上,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		
九		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未報當		
		地主管機關備查。		
Ξ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勞		
+	第四項	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		
		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		
		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		
		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休息。		
Ξ		雇主使非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		
+	, , , , ,	無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形		
_		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Ξ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		
+	第一項	次,雇主未每週更換一次且未經		
_		勞工同意。		
Ξ	第三十四條	一、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第二項、第三	更换班次時,雇主未給予勞		
三	項	工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		
		息時間。		
		二、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		
		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雇		
		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		
		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變		
		更班次間的休息時間少於		
		11 小時者;或雖經工會或勞		
		資會議同意,但未給予勞工		
		不少於連續八小時之休息		
		時間。		
三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		
+	第三項	上者,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		
四		及第三項前段規定變更勞工休		
		息時間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		
		查。		
三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		
+		給與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且無		
五		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Ξ	第三十六條	雇主未給予勞工每七日中二日		

十	第一項	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		
六		為休息日)。		
Ξ	第三十六條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		
+	第二項	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		
し		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		
		日之例假,或每二週內所給		
		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四		
		日。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		
		更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		
		給予勞工每七日中至少一		
		日之例假,或每八週內所給		
		予之例假及休息日未達十		
		六日。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		
		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未給		
		予勞工每二週內至少二日		
		之例假,或每四週內之例假		
		及休息日未達八日。		
三	第三十六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	第四項、第五	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		
八	項	業,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		
		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將第		
		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		
		之週期內調整;或雖經工會或勞		
		資會議同意,未將例假於每七日		
	the s	之週期內調整。		
三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		
+	第五項	上者,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		
九		五項前段規定調整勞工例假		
	第一1.11/5	者,未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四上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然私祭及其仙中中主等機関		
+		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勞		
		活足應放假之日, 催土木給了勞 工休假。		
四四	第二十八段	一、雇主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 		
十	第一項、第四			
	第一項、第四 項	度期間勞工之特別休假,或		
	· 欠	走 期间		
		个 预知为一四十及於結或		

	I				<u> </u>	
				契約終止而未休日數之工		
				資。		
				二、勞工因年度終結未休之特		
				別休假日數,經勞雇雙方協		
				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者,雇主未發給勞工於次一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		
				休日數之工資。		
四		第	第三十八條	雇主未由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期		
+			第二項	日,且無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		
=				情形。		
四		第	第三十八條	雇主於勞工符合法定給予特別		
十			第三項	休假之條件時,未告知勞工依本		
Ξ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排定特		
				別休假。		
四		第	第三十八條	雇主未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		
+			第五項	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		
四				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		
				之勞工工資清冊,或未每年定期		
				將上述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		
四		第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		
+				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五				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雇主		
				未照給工資;或雇主經徵得勞工		
				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未加		
				倍發給。		
四			第四十條	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		
+			第一項	止勞工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		
六				條之假期,停止假期之工資未加		
				倍發給,或事後未給予勞工補假		
				休息。		
四				第四十條第一項停止勞工假期		
+				之情形,雇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		
セ			• •	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四		<u> </u>	5四十一條	雇主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		
+			, 121	勞工之特別休假,未加倍發給其		
八				假期內之工資。		
四		<u></u>		<u></u>		
+				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		
九			か バ	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		
/4						

	1	1		T			ı	1	
				作;或雇主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					
				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設施,或於無大眾運輸工具時,					
				未提供交通工具與安排女工宿					
				舍,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					
				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五			第五十九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雇					
+			第一款	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五			第五十九條	勞工於醫療期間(公傷病假期					
+			第二款	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					
_				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二年,經					
				指定之醫院審定為喪失原有工					
				作能力,且不合第五十九條第三款					
				之失能給付標準,雇主選擇免除					
				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時,未一次給					
				付勞工四十個月平均工資。					
五			第五十九條	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其身體					
+			第三款	遺存障害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					
=				資及其失能程度,依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一次給與失能補償。					
五			第五十九條	勞工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死					
+			第四款	亡,雇主未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					
Ξ				之喪葬費,或未一次給與其遺屬					
				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五	第七十九條	依違規次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	1	二萬至四	四萬至八	違規	事
+	第一項第二	數處二萬		資之命令。		萬	萬	業單	位
四	款及第八十	元以上一			=	四萬至八	八萬至十	為上	市
五	條之一第一	百萬元以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		萬	二萬	或上	櫃
+	項	下罰鍰,		業外,經主管機關命令調整正常	111	八萬至十	十二萬至	公司	,
五		且公布事		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雇主		五萬	二十萬	按裁	罰
		業單位或		違反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四	十二萬至	二十萬至	基準	所
		事業主名				二十五萬	三十五萬	規定.	之
		稱、負責			五	二十萬至			
		人姓名,				四十萬	至五十萬	額加	重
		並限期令			六	四十萬至			
		其改善;				五十五萬			
		屆期未改			セ	五十五萬			
		善者,按				至七十五			
		次處罰。				萬		百萬	
	<u>I</u>]		1		I	l .	l	

	<u> </u>				_	. 1 - 24	. 1 46	V. ma
					八	七十五萬		為限。
						至一百萬	一百萬	
五	第七十九條	依違規次	第四十三條	雇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	1	二萬至四	四萬至八	違規事
十	第一項第三	數處二萬		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		萬	萬	業單位
六	款及第八十	元以上一		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_	四萬至八	八萬至十	為上市
	條之一第一	百萬元以				萬	二萬	或上櫃
	項	下罰鍰,			111	八萬至十	十二萬至	公司,
		且公布事				五萬	二十萬	按裁罰
		業單位或			四	十二萬至	二十萬至	基準所
		事業主名				二十五萬	三十五萬	規定之
		稱、負責			五	二十萬至	三十五萬	裁罰金
		人姓名,				四十萬	至五十萬	額加重
		並限期令			六	四十萬至	五十萬至	處罰百
		其改善;				五十五萬	六十五萬	分之二
		屆期未改			セ	五十五萬	六十五萬	十,最
		善者,按				至七十五	至八十萬	高以一
		次處罰。				萬		百萬元
					八	七十五萬	八十萬至	為限。
						至一百萬		
五	第七十九條	依違規次	第三十條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或未	1	九萬至十	十萬至十	違規事
+	第二項及第	數處九萬	第五項	依法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五年。		二萬	四萬	業單位
セ	八十條之一	元以上四			=	十萬至十	十二萬至	為上市
五	第一項	十五萬元	第四十九條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		五萬	十七萬	或上櫃
+		以下罰	第五項	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	II.	十五萬至	十七萬至	公司,
八		鍰,且公		間內工作。		二十萬	二十三萬	按裁罰
		布事業單			四	二十萬至	二十三萬	基準所
		位或事業				二十五萬	至二十八	規定之
		主名稱、					萬	裁罰金
		負責人姓			五	二十五萬	二十八萬	額加重
		名,並限				至三十萬	至三十三	處罰百
		期令其改						分之二
		善;屆期			六	三十萬至	三十三萬	十,最
		未改善					至三十八	
		者,按次					萬	十五萬
		處罰。			セ	三十五萬	三十八萬	元為限。
							至四十三	
							萬	
		ii			i	1		

				T		,	,	
					入	四十萬至		
						四十五萬	至四十五	
							萬	
五	第七十九條	依違規次	第七條	雇主未置備勞工名卡,或未依第	1	二萬至五	三萬至六	違規事
十	第三項及第	數處二萬		七條第一項規定登記必要所載		萬	萬	業單位
九	八十條之一	元以上三		事項,或未保管勞工名卡至勞工	11	四萬至七	五萬至十	為上市
	第一項	十萬元以		職離後五年。		萬	萬	或上櫃
六		下罰鍰,	第九條	雇主與從事有繼續性工作之勞	11	六萬至十	八萬至十	公司,
十		且公布事	第一項	工簽訂定期契約,或派遣事業單		萬	三萬	按裁罰
		業單位或		位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之勞動	四	八萬至十	十萬至十	基準所
		事業主名		契約。		二萬	五萬	規定之
六		稱、負責	第十六條	一、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	五	十萬至十	十二萬至	裁罰金
+		人姓名,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		六萬	十九萬	額加重
-		並限期令		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或	六	十四萬至	十六萬至	處罰百
		其改善;		於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			二十三萬	
		屆期未改		止契約時,未給付預告期間	セ	十八萬至	二十萬至	十,最
		善者,按		工資。			二十八萬	
		次處罰。		二、於預告期間內,雇主未依勞	八	二十二萬		
				工所請給予謀職假或請假			至三十萬	
				期間工資。		, , ,		
六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				
+				主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				
=								
六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				
+			第二項	基金。				
Ξ								
六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工				
+				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				及年齡證明文件。				
六			第五十六條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			第一項	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				
五				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六			第六十五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書面訓				
+			•	練契約一式三份,或未訂明訓練				
六				項目、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				
				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				
				結業證明、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				
				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				
				項,或未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1				/ - AAT B - O - P T/A BN IA A				

	T	1	I	T		1	I	1
六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				
+				用。				
セ								
六			第六十七條	雇主未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				
+				勞工享受同等之待遇; 或雇主於				
八				技術生訓練契約中明定留用期				
				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六	-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				
+			•	之一。				
九								
セ	-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或				
+			21 1.00	未將工作規則報請當地主管機				
'				關核備後公開揭示。				
セ	-		第七十四條	雇主因勞工向雇主、主管機關或				
+			, , , , , , ,	檢查機構申訴,而予以解僱、降				
_			7,	調、減薪、損害勞工依法令、契				
				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				
				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八十條及	佐造钼力	第八十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		二苗五二	四 苗 石 力	造 坦 車
	第八十條之			法執行職務。			西西王儿	業單位
	一第一項			725 7 76.7 1 488.7 37 5	_	六萬至十	. •	
	7 次	五萬元以			_			
		工商 ,				 十萬至十	· •	
		上公布事			_			
						五萬	十五萬	按裁罰
		業單位或						基準所担定力
		事業主名						規定之
		稱、負責						裁罰金
		人姓名,						額加重
		並限期令						處罰百八二
		其改善;						分之二
		屆期未改						十,最
		善者,按						高以十
		次處罰。						五萬元
								為限。